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环江县思恩镇垃圾中转（转运）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2-C1-260050-GXRY

甲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采购单位）

乙方：长沙普惠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2022 年 5 月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计划编号:

供应商(乙方): 长沙普惠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CZC2022-C1-260050-GXRY

签订地点: 广西河池环江县 签订时间: 2022年5月26日

该采购项目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乙方作为本项目为中标人,项目编号HCZC2022-C1-260050-GXRY,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设备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水平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	普惠牌	PY1Z II 20Y	长沙普惠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2 台	233000	466000
2	配套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海德牌	CHD5250ZXXDFE6	烟台海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 台	569280	569280
人民币合计金额: <u>壹佰零叁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 (¥1035,280.00 元)</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检验、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其中安装调试费为 12 万元)。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书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条件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产品,且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其使用寿命应达到承诺年限。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条件书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安装并交付使用，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基础、安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条件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应当在到货（安装）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验收，逾期不申请验收，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十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1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质量保证金

1. 资金性质：财政预算资金。

2. 付款方式：

（1）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完成后或服务完成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

（2）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 车辆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支付 100%车辆款；设备送至现场初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支付 30%设备款，剩余 70%设备款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完毕。

(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九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所提供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1 年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经现场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3%，超过 6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3%。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需补交。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3%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诉讼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河池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谈判（或应答）文件；

3. 谈判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章）长沙普惠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26 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单位地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新建路北三巷
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单位地址：长沙市高新区环联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姚继戈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1-85796000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高新支行

账号：8000 5555 0609 013

邮政编码：410215

2022年5月26日



响应承诺书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见竞标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见竞标文件。	
3. 保修期责任：见竞标文件	
4. 其他具体事项：无	
甲方（章）  2022 年 05 月 26 日	乙方（章）  2022 年 5 月 26 日